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中联重科就本次收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公司”)经营性资产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编制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中联重科及中标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联重科、中标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联重科为本次收购中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相关部门和机构,并依法对所发表的

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联重科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收购各方的主体资格

1、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字[1999]743号文批准，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标公司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文件批准，中联重科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0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联重科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4300001004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银盆南路307号；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中联重科为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联重科章程，中联重科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中标公司

中标公司是于1999年3月7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002008285，住所：银盆南路307号；法定代表人：罗安平；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中标公司持有中联重科15.83%的股权，为中联重科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有关规定，中标公司不属于中联重科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中标公司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标公司章程，中标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的各方主体的营业执照均合法有效。本所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各方主体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资产收购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资产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中标公司的授权与批准

2003年7月31日，中标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收购协议》(草案)，同意将中标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含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一次性出售给中联重科。中标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已获得其股东会的授权和批准。

2、中联重科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2003年8月14日，中联重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资产收购协议》(草案)，决定出资收购中标公司经营性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则和中联重科章程的规定，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尚需获得中联重科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资产收购行为及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的合法性

1、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的合法性

中联重科本次出资收购中标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了下述工作：

(1)2003年6月6日,中联重科与中标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意向书》,就中联重科出资收购中标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事宜进行了约定。

(2)中联重科聘请湖南湘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评估机构”)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审计机构”)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本所为本次资产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湖南开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财务顾问”)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财务顾问。

上述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3)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3日出具了中鸿信建元审字(2003)第4002号《审计报告》。湖南湘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23日出具了湘资(2003)评字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2003年7月31日中标公司按其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会予以审议,并作出同意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于中联重科的决议。

(5)2003年8月14日中联重科按其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予以审议,并作出同意出资收购中标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决议。

(6)2003年8月14日,中联重科与中标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次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2、资产收购协议的合法性

2003年8月14日，中联重科与中标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该协议对收购标的、收购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负债处置方式、员工安置、合同变更、特殊约定、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及完成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的合法性

中联重科本次收购中标公司拥有的城市道路清扫车、高压冲洗车、清障车、压缩式垃圾车等民用改装车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与之相关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重科本次收购的中标公司经营性资产总计40463.65万元，负债27726.46万元，净资产12737.19万元。中联重科本次收购中标公司经营性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该等资产的净资产确定。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方案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行为及方案合法、有效，资产收购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联重科和中标公司均具备本次资产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资产收购的实质条件

1、中联重科在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后具备上市条件

(1) 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制造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环卫机械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资产收购没有导致中联重科的股份总额、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3) 未发现中联重科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未发现中联重科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后,中联重科依然符合上市条件。

2、中联重科在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中联重科的主营业务为制造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环卫机械,且不会发生影响中联重科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后,中联重科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3、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中联重科本次收购的资产均为中标公司合法拥有、产权清晰,中标公司有权出售该等资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4、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明显损害中联重科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表明,其评估报告对委估资产于基准日表现的市场价作出了公允反映;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按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明显损害中联重科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

五、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根据中联重科与中标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重科本次出资收购的资产为中标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中联重科本次收购的中标公司经营性资产总计 40463.65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产 32509.92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 406.89 万元人民币，无形资产 7546.8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4084.84 万元人民币、其他无形资产 3462 万元人民币)；负债为 27726.46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 27726.4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2737.19 万元人民币。

中联重科与中标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按《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债权、负债及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中标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由中联重科承担。在中联重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收购事项后五日内由双方共同在报刊上发表公告，就相应的债权、负债的转移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合法有效。

《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该协议签订前已与中标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将由中联重科聘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中标公司终止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六、本次资产收购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中联重科董事会在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公开披露本次资产收购的具体事项。

本次资产收购，除中联重科与有关各方除业务委托协议及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收购的实质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资产收购的各方已履行了阶段性的相关程序；本次资产收购后，中联重科依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资产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无法律上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天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玉栓_

李 强_

二 三年八月十四日